



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2021-2035年
(草案公示)

2023年2月

前言

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导台州市区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，是编制台州市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。为更好地落实浙江省、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，推进台州市区陆海、城乡、组团一体发展，加强市区全域用途管制，优化市区三生空间，提升市区首位度、集聚度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及浙江省相关要求，特组织编制《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

目 录

- 0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- 02 发展战略与空间格局
- 03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
- 04 生态空间与绿色发展
- 05 海洋空间与陆海统筹
- 06 城镇空间与产业发展
- 07 综合交通与绿色出行
- 08 特色风貌与文化传承
- 09 内涵提升与集约高效

0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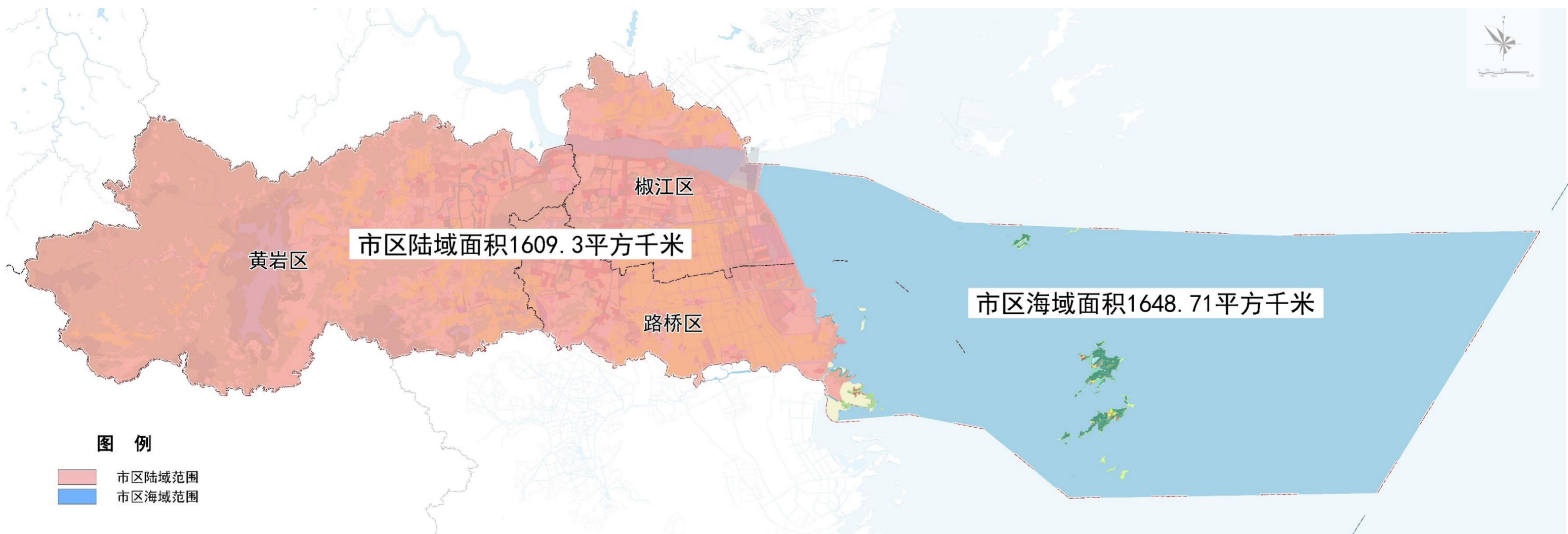


1.1 规划范围

台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3258.01平方千米，其中陆域范围1609.3平方千米（根据“三调”），管理海域面积1648.71平方千米。

1.2 规划期限

2021年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

规划范围图

02 发展战略与空间格局



2.1 优化发展战略

高能集聚

打造包括中央商务区、泛高铁新区、商贸核心区、飞龙湖区块在内的城市核心区，为建设高能级中心城市提供支撑。

首位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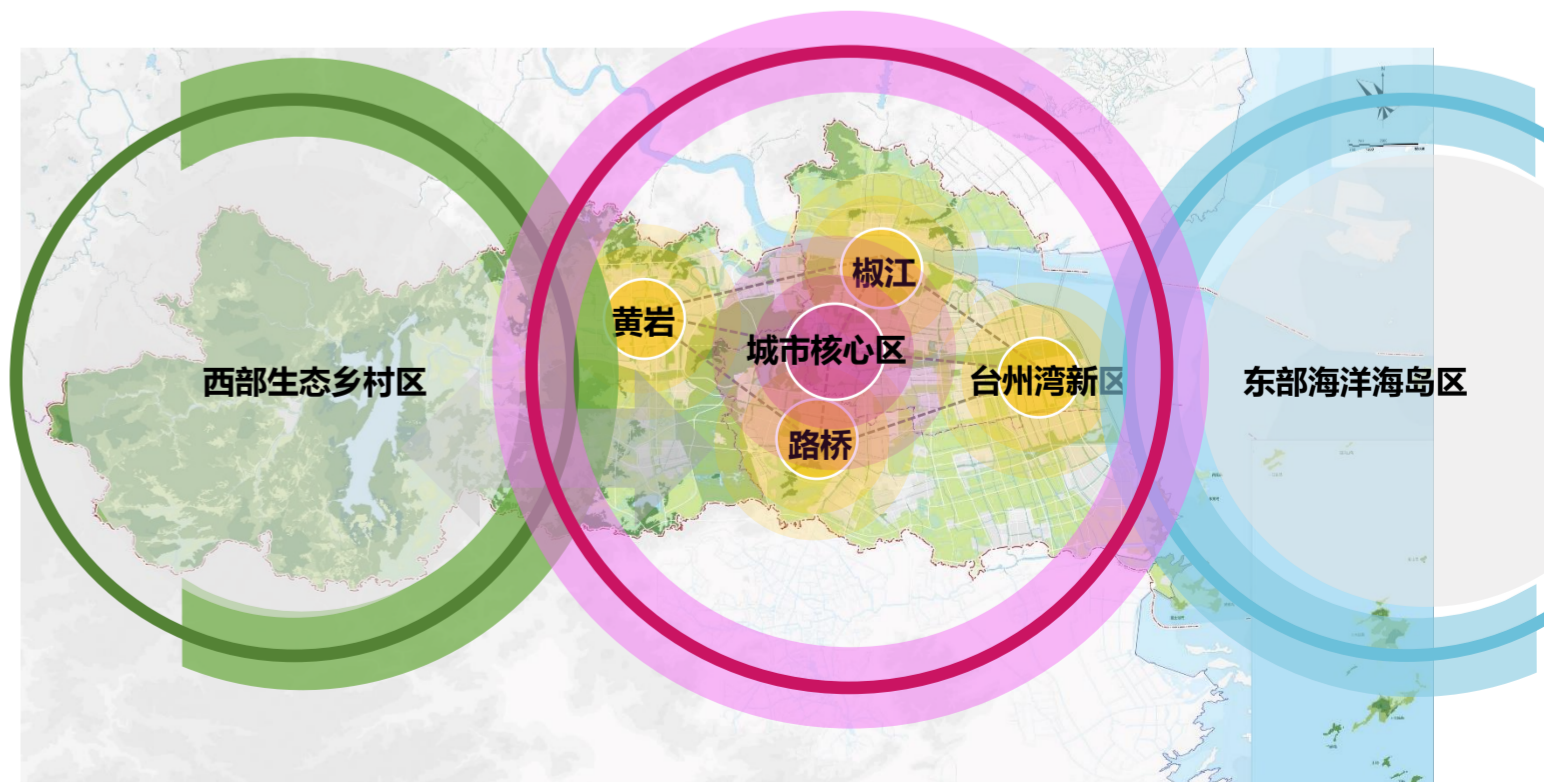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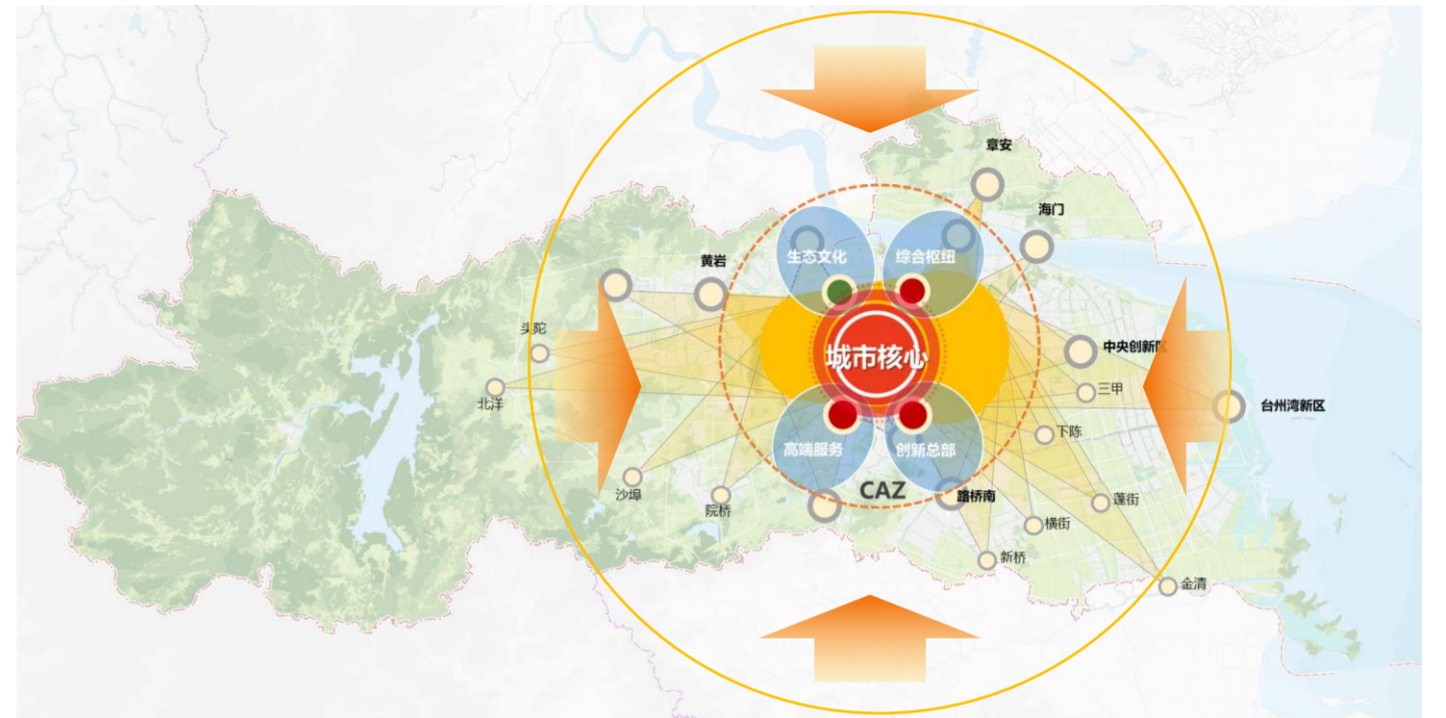
对标都市区建设要求，以城市核心区为引领，以临港产业带为依托，加快人口资源要素集聚，提高市区能级和首位度。

轴带联动

以轴带推动市区重大功能平台与城乡联动发展、优化布局，打造城市功能联动轴。

一体发展

有序引导组团集聚，依托融合区块建设，强化四区一体、城乡一体、陆海一体发展。



2.2 确定发展规模



至2025年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**245万人**。
至2035年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**300万人**。



至2025年，社会生产总值力争突破**2770亿元**。
至2035年，社会生产总值力争突破**5450亿元**。



2.3 统筹划定三线

**科学评估调整
生态保护红线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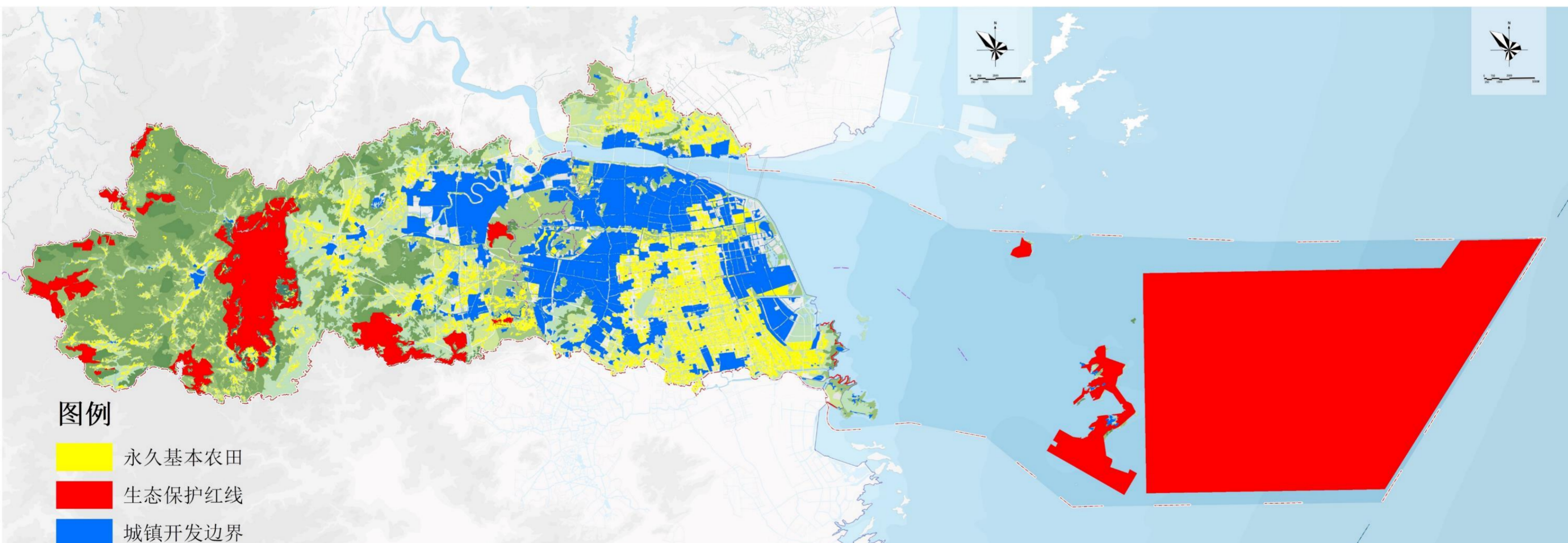
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、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。

**从严核实优化
永久基本农田**

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，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。

**集约适度划定
城镇开发边界**

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，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区域边界。



市区三线划定图



2.4 构建发展格局

构建“三廊三轴四片”总体空间格局



“三廊”：

城市沿江活力廊、心海绿脉生态廊、南部产城联动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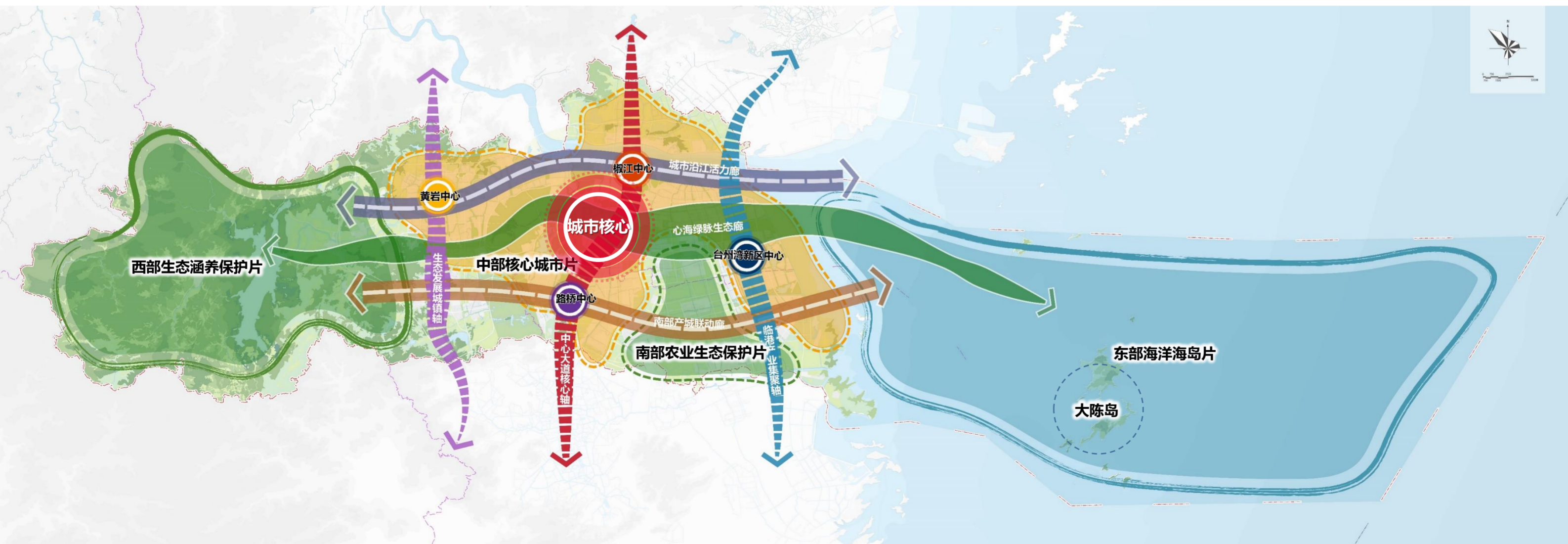
“三轴”：

生态发展城镇轴、中心大道核心轴、临港产业集聚轴



“四片”：

西部生态涵养保护片、中部核心城市片、南部农业生态保护片及东部海洋海岛片



市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

3.1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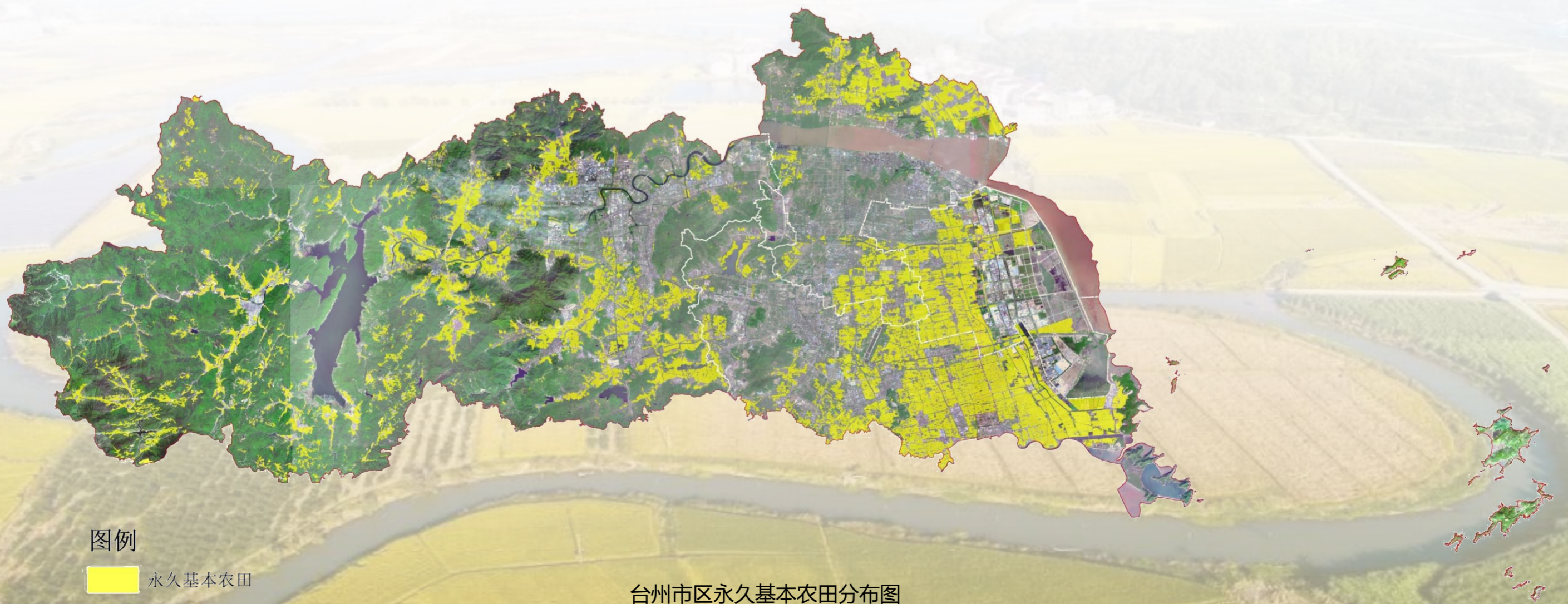
从严核实优化永久基本农田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**31.20万亩**。

3.2 严格保护耕地

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、“耕地智保”，通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推进“百千万”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等措施，坚决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3.3 优化村庄布点

构建“1+X+Y”乡村规划布局体系，规划中心镇4个，中心村49个，保留村296个，搬迁村19个，撤并村49个，转社区村263个。



04 生态空间与绿色发展

4.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

对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、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台州市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3.83万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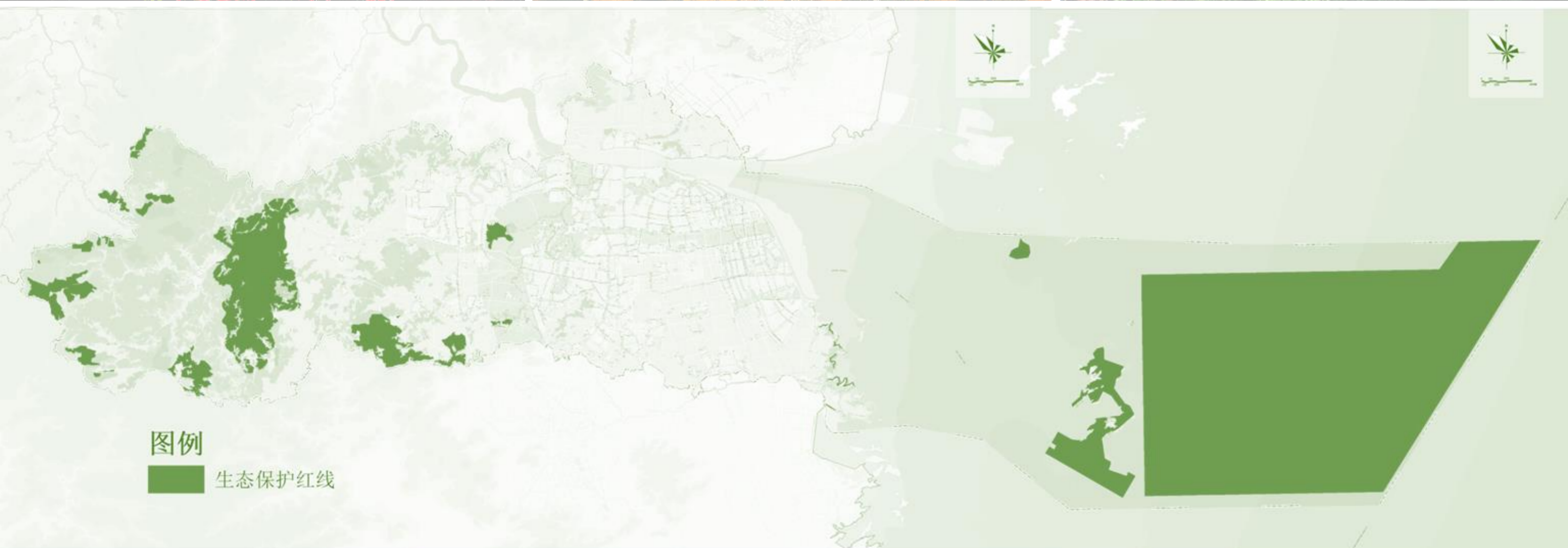
长潭水库



鉴洋湖湿地



大陈岛



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

4.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



识别
重要生态空间



锚固
生态整体格局



建立
自然保护地体系

4.3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



河湖水系



湿地水塘



林地园地



海洋海岛



生态系统

4.4 开展生态修复

生态修复**分类引导**

生态修复**重点区域**

生态修复**实施保障**



5.1 加强陆海统筹，推进陆岛一体建设

发扬**大陈岛新时代垦荒精神**，加强海洋空间保护开发利用，**强化陆、海、湾、岛协同发展**，发挥大陈岛等岛屿资源优势，探索**红色旅游、海岛观光、清洁能源**等海洋空间绿色发展新路径。

5.2 合理优化海洋功能分区

基于对海洋自然环境特点、海洋资源优势、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分析，在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，将**市区海域划分为20个海洋分区**。

5.3 加强美丽海岸带建设

结合台州一号公路建设，充分利用椒江大闸、路桥黄礁涂等滨海景观资源，建设美丽海岸带。



6.1 城镇体系优化

进一步强化市区核心，以中心城市带动区域城镇化发展。规划形成“**中心城区——重点镇——一般镇**”三级城镇等级体系，打造1个市级综合公共中心、3个市级特色公共中心、4个区级公共中心、N个单元级（片区）公共中心。

以**城镇圈**作为空间组织和资源配置的基本单元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。结合区域职住关系、居民出行规律，构建集就业、生活、服务于一体的城镇圈。优化城镇圈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促进区域城乡融合发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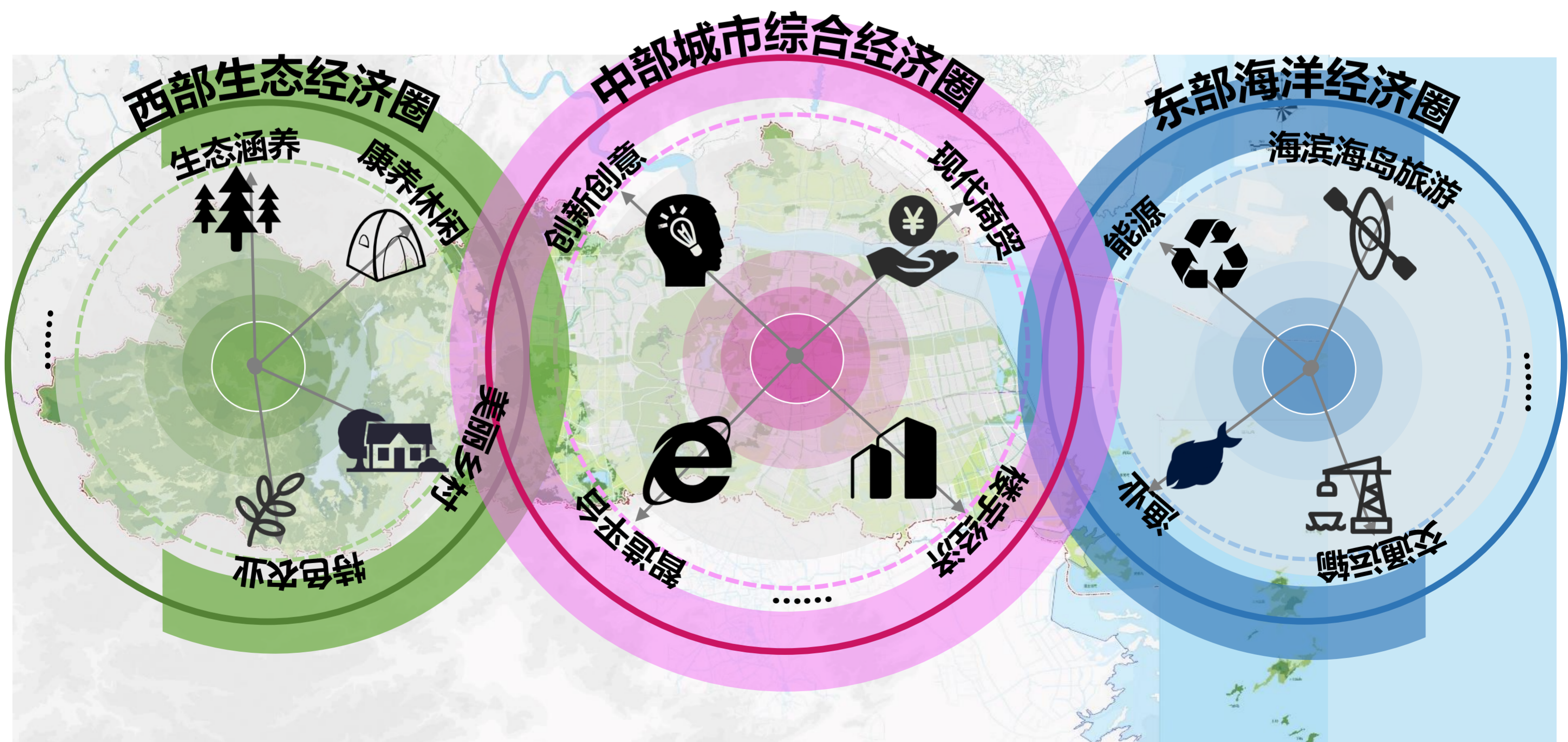
6.2 产业空间组织

重点形成**东部海洋经济圈**、**中部城市综合经济圈**、**西部生态经济圈**“三大经济圈”。

东部海洋经济圈：重点发展海滨海岛旅游、清洁能源、渔业、交通运输等海洋相关产业；

中部城市综合经济圈：强化城市核心服务功能，加快临港产业带与未来汽车城、新医药健康城及台州湾科创走廊集聚发展，提升现代商贸、创新创业、楼宇经济等现代生活生产服务业；

西部生态经济圈：强化生态涵养与生态转化，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，重点发展康养休闲、美丽乡村旅游、特色农业等特色产业。



07 综合交通与绿色出行



7.1 交通发展策略



● 轨道交通引领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，促进交通与用地协调发展。



● 构建功能明确、结构合理的城乡道路体系，推进市区交通一体化。



● 绿色主导，构建多元和谐的慢行交通模式。

7.2 交通网络完善



快速路网

构建“一绕两环九射九延”快速路网结构，实现畅联台州、直连省域、快联长三角。



城乡道路

强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与黄岩西部的乡镇公路衔接顺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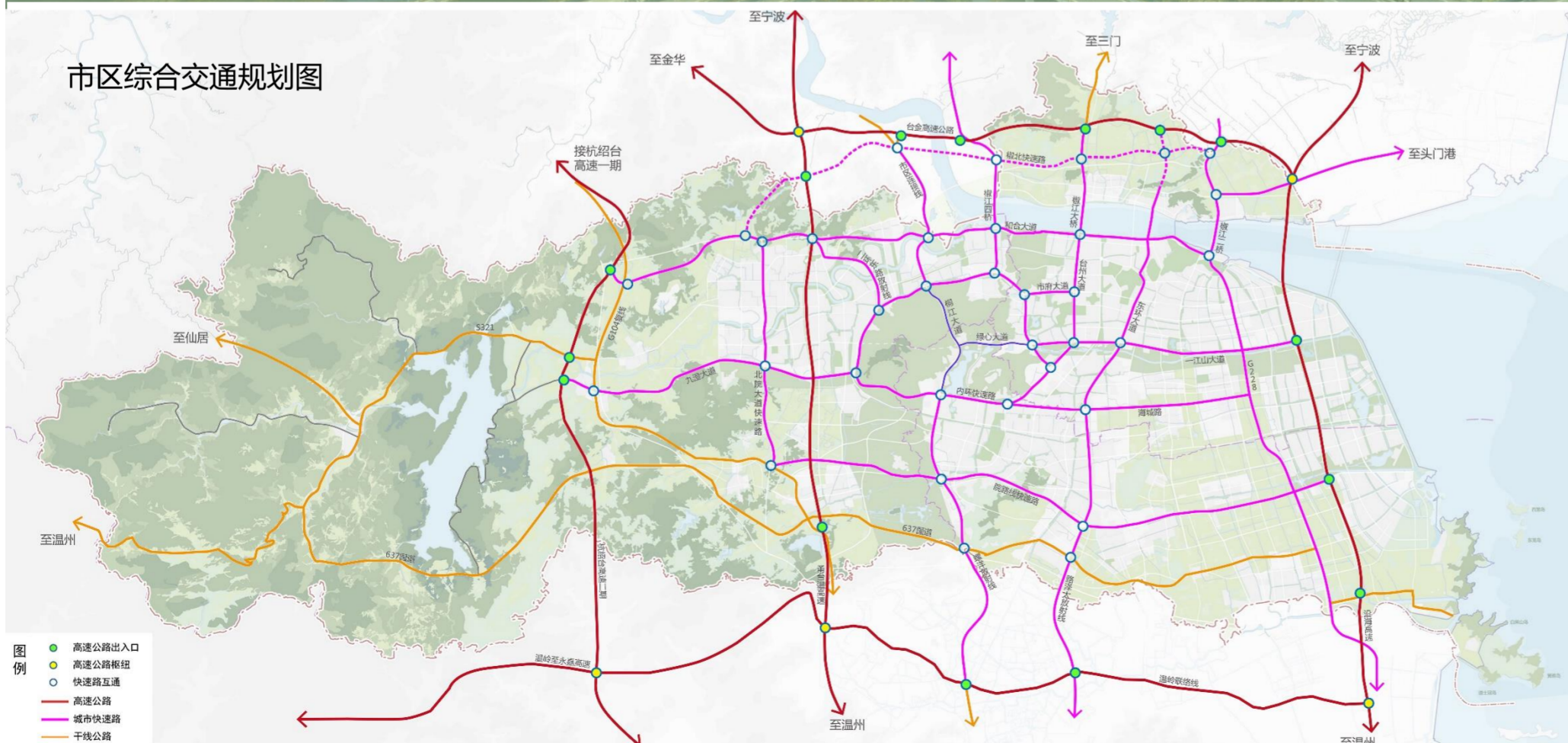
城乡公交

建立以轨道交通、BRT等大中运量为骨架，普通公交为主体，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多模式公交服务体系。



绿道慢行

建设通江、抵山、达海的绿道体系。按照亲山绿道、滨水绿道和滨海绿道分类引导。



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导，模式多元、层次分明的公共交通体系。

构建“环+井+放射”骨架路网结构，拉开城市框架，引领空间拓展。

建设安全、效率、公平，快慢分离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。



8.1 市区特色风貌格局指引

以山海互济、城乡辉映、田园相融为特色，挖掘千年橘乡、现代府城、历史商埠、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价值，

构建 **两江一库山海屏、五湖三环组团城** 特色风貌格局



两江

椒江、永宁江。



山海屏

西部山区生态屏与东部滨海生态屏。



三环

贯通城市主要水系的三条水环。



一库

长潭水库。



五湖

璟湖、云湖、飞龙湖、月湖、鉴洋湖。



组团城

彰显椒江、黄岩、路桥及台州湾新区的山水田园交融的组团城市空间形态。

8.2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

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

- 构建由“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地段—文物保护单位、文保点—历史建筑—传统村落”构成的全覆盖、更完善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。台州市区拥有2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、4处国家级文保单位、10处省级文保单位，7处中国传统村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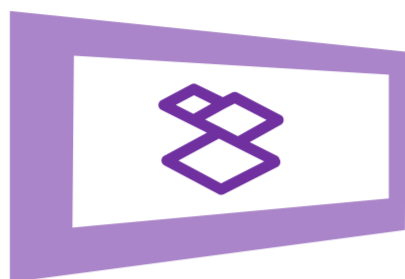
构建“两级三层”的紫线保护框架

- 构建“两级三类三层”的紫线保护框架体系。即“法定与预保”两级，“保护范围”、“建设控制地带”、“风貌协调区”三层控制线的管控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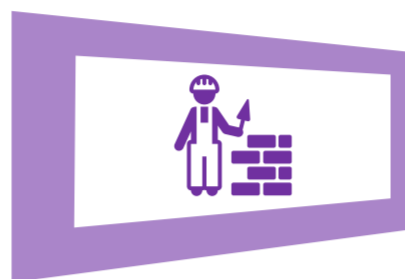
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

-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与文化空间划定，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

9.1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



推动
批而未供用地供应



加快
供而未用土地利用



提高
工业用地开发强度

9.2 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

两类	三极	多片
城市近郊类 农业农村集聚提升类	跨乡镇 多村组片 单个村	多个 土地综合整治实施片区

9.3 加快城乡有机更新

加强未来社区建设及老旧小区更新，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，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。

